



联合国

ICCD/COP(17)/L.16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28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蒙古乌兰巴托

议程项目 7

2027-2028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更新版财务细则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条款，特别是第 22 条第 2 款(e)项，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其自身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回顾 2/COP.1 号决定，其中各缔约方通过了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财务细则，

又回顾修改了财务细则的第 10/COP.13 号、第 10/COP.14 号和第 10/COP.15 号决定，以及介绍了财务细则相关动态的第 23/COP.7 号和第 3/COP.8 号决定，

还回顾第 10/COP.1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对财务细则进行审查，以期确定是否需要根据下述情况进行更新：(a) 自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通过以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相关政策的发展；(b) 有效的综合预算办法所要求的拟议修改；以及(c) 对财政年度截止日期并非 1 月 1 日的国家缴款问题的解决办法；并提出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修订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审查了 [ICCD/COP\(17\)/7](#) 号文件，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更新版财务细则。



附件

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财务细则

1. 本财务细则适用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财务管理工作，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为依据，且与其保持一致。
2. 对于本细则未具体涵盖的事项，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相关规定。
3. 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防治荒漠化公约》财务周期为两年，由两个连续的日历年组成。
4. 在特殊情况下，若出现重大且意料之外的新需求，而核定拨款无法完全满足这些需求，且在拨款项目之间 20% 的转拨限额范围内，执行秘书应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以期在缔约方于下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相关决定之前，制定临时解决方案。
5. 执行秘书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为每个预算期编制一份涵盖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结果导向型综合方案预算，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该预算应以欧元编制和核准。
6. 拟议方案预算最迟应在拟通过该预算的缔约方会议届会开幕前 90 天送交所有缔约方。
7.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执行秘书的拟议方案预算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核心预算。该预算应于所涉财务周期开始之前通过。
8. 缔约方会议通过核心预算，即授权执行秘书按照已核准拨款的用途承担义务并支付款项，金额不得超过所核准的数额，但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明确授权，否则所有承付款项应由相关收入予以覆盖。
9. 执行秘书在各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资金调拨，额度不超过这些拨款项目预计支出总额的 20%，并以不超过每一拨款项目单项的 25% 为限。任何此类调拨均应符合《公约》和缔约方会议决定的目标。执行秘书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任何此类调拨。
10. 《公约》普通基金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由执行秘书管理。根据下文第 15(a) 段缴纳的摊款，连同根据下文第 15(b) 段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提供以及根据下文第 15(c) 段由联合国提供的用于抵补核心预算支出的任何额外捐款，均应记入普通基金。根据上文第 8 段发生的所有核心预算支出，应由普通基金支付。
11. 普通基金内设周转准备金，数额由缔约方会议确定，以确保在出现临时现金短缺时具有流动性。从周转准备金提取的款额，应尽早由核心预算缴款和/或其他可用现金资源予以恢复，包括未用余额、以往财务周期的捐款和杂项收入。

12. 补充基金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由执行秘书管理。补充基金应接收根据下文第 15(b)和(c)段提供的捐款，但上文第 10 段和下文第 13 段的捐款除外，包括第 18 段规定专门用于以下用途的捐款：

(a) 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届会；

(b) 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c)款和第 26 条第 7 款，便利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

(c) 符合《公约》目标的其他适当用途。

13. 特别基金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由执行秘书管理。特别基金应接收捐款，用于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国家)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

14. 如缔约方会议决定终止根据本细则设立的某项基金，则应至少在决定终止日期前六个月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对于普通信托基金，在所有清算费用结清后，任何未支配余额的分配方式应由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决定。对于其他信托基金，此类决定应由执行秘书与基金的捐助方协商达成。

15. 缔约方会议的资源应包括：

(a) 缔约方每年根据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基于联合国大会可能通过的最新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缴纳的摊款；

(b) 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15(a)段缴纳的摊款之外的其他捐款；

(c) 《公约》非缔约国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的捐款；

(d) 以往财务周期归属相关基金的未支配批款余额；

(e) 归属相关基金的杂项收入。

16. 缔约方会议在通过上文第 15(a)段所述指示性分摊比额表时，应作出调整以考虑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的缴款情况。

17. 每个日历年开始之前，执行秘书应通知各缔约方其应缴纳的摊款数额。应在收到执行秘书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在摊款所属日历年度的第一天(以两者中较晚者为准)，全额缴纳摊款。执行秘书应跟踪未缴款项的状况，包括从周转准备金提取的任何款项，并就此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18. 如果任何缔约方的摊款在两年或更长时间内仍未收到，执行秘书应与拖欠摊款的缔约方共同商定一份付款计划，以便该缔约方根据其财务状况支付所有拖欠的摊款，并及时缴纳未来的摊款。执行秘书应向主席团下次会议和缔约方会议下次会议报告根据任何此类计划取得的进展。如果未就付款计划达成一致或未遵守付款计划，缔约方会议将审议此事。

19. 核心预算以外的捐款，应按照执行秘书与捐助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使用，同时应符合《公约》的目标，并遵守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细则和相关决定。上文第 15(b)和(c)段所述捐款可记入相关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内的子账户，其管理情况应单独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20. 在财务周期开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上文第 15(a)段缴纳的摊款应根据该财务周期剩余时间按比例缴纳。应在每个财务周期结束时对其他缔约方的摊款进行相应调整。
21. 所有缴款均应以欧元、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汇入由联合国秘书长与执行秘书协商后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一缔约方遵守了适用的缴款指示，则仅因中介机构或收款银行收取的费用而产生的任何差额，不应记作未缴摊款；该缔约方应与秘书处协商，根据本财务细则解决缴款程序问题。
22. 执行秘书应及时确认所有认捐和捐款，并定期向缔约方通报核心预算缴款情况。执行秘书还应在每届缔约方会议上，向缔约方通报对其他信托基金的认捐和捐款情况。
23. 无需立即使用的捐款，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和《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协商后酌情进行投资。由此产生的收入应记入上文第 10、12 和 13 段所述相应基金。
24. 受本细则管辖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应接受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审计。
25. 联合国应向缔约方提供财务周期每一年经审计的账目报表。
26.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其与联合国不时商定的条件，从上文第 10、12 和 13 段所述基金中，向联合国偿付其为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包括联合国管理相关基金所产生的费用。
27.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订，均应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